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3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建幸

選任辯護人 鄭任斌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1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建幸犯過失致死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事 實

林建幸於民國113年2月18日9時58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從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3段往中和方向直行，至延和路交岔口，本應注意轉彎時，應依號誌指示行駛，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視距良好、路面無缺陷或障礙物等無不能注意的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左轉燈未亮起，即貿然向延和路左轉，剛好陳仕杰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沿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3段往三峽方向直行而來，煞車不及因此發生撞擊，致陳仕杰全身多處外傷而創傷性休克死亡。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被告林建幸及辯護人未爭執證據能力，審理過程中也沒有提出任何異議。

貳、認定犯罪事實依據的證據與理由：

一、被告於警詢、偵查、準備程序與審理時對於犯罪事實坦承不諱（偵卷第6頁第7頁背面；相卷第115頁至第116頁；本院卷第82頁、第115頁），與證人謝邑東【目擊者】於警詢證述相符（偵卷第10頁正背面），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監視器畫面擷圖、行車紀錄器擷圖、診斷證明書、相驗屍體證明書、新北市政府

01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各1份在卷可證（偵卷第11
02 頁、第14頁至第17頁、第28頁至第31頁；相卷第118頁；本
03 院卷第47頁至第49頁），足以認為被告具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04 符合，應屬可信。因此，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可以明確
05 認定，應該依法進行論罪科刑。

06 二、辯護人聲請調查的證據，並無調查的必要：

07 （一）辯護人主張：①鑑定意見關於速限部分記載50公里，與該
08 路段實際速限30公里，顯有錯誤，也沒有鑑定被害人陳仕
09 杰究竟超速多少，請求再進行行車事故的覆議。②撞擊發
10 生後，被告駕駛的自用小客車翻覆，為了瞭解撞擊力道為
11 何，請求向汽車製造商函調相關撞擊測試報告等語（本院
12 卷第71頁至第73頁、第89頁、第115頁至第116頁）。

13 （二）不必要的理由：

14 1. 發生事故路段的速限為30公里（本院卷第39頁），行車事
15 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認定該路段速限50公里（本院卷第47
16 頁），確實有瑕疵，但是在速限50公里的情況下，行車事
17 故鑑定會都認為被害人超速，實際速限是30公里，肯定也
18 會認為被害人超速，所以該瑕疵對於被害人超速的結論並
19 沒有影響。

20 2. 又被害人綠燈直行擁有「絕對路權」，被告未遵守交通號
21 誌侵入車道，造成事故發生，被告確實有過失，被害人超
22 速行駛，充其量只是行為本身違反道路交通規則，並非肇
23 事的原因，因此鑑定結論認為，被告違規左轉為肇事唯一
24 原因，被害人無任何肇事因素，只是超速行駛違反規定
25 （本院卷第47頁至第48頁），與卷內事證相符，不論被害
26 人超速多少，都不會影響被告是唯一肇事原因的結論，沒
27 有必要只是為了確認被害人駕駛大型重型機車的實際時
28 速，就進行行車事故的覆議。

29 3. 汽車製造商的撞擊測試報告都是模擬的結果，與車禍事故
30 發生的實際情況不一定一樣，又被告違規左轉，與被害人
31 發生撞擊後，被告的車輛隨即翻覆，是明確的事實，整個

01 因果歷程更存在相當性，探究車輛撞擊力道的數據毫無意
02 義，也不會影響法院對於過失犯罪行為的判斷。

03 4. 因此，辯護人聲請調查的證據，與本案的待證事實無重要
04 關係，並無調查的必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2
05 項第2款、第1項規定，予以駁回。

06 參、論罪科刑：

07 一、被告行為所構成的犯罪是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罪。又被告
08 於事故發生後，在犯罪還沒有被有偵查犯罪職權公務員發覺
09 前，向到場處理警員坦承肇事並接受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
10 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在卷可參（本院卷第41頁），符
11 合刑法第62條前段的自首要件，可以減輕被告的處罰。

12 二、量刑：

13 （一）審酌被告本應依號誌指示行駛，竟未等待左轉燈亮起，即
14 左轉駛入對向車道，致被害人煞車不及因此發生撞擊，最
15 終被害人不幸死亡，讓被害人的家屬深受失去親人的痛
16 苦，行為非常值得加以譴責，幸好被告自首，而且始終承
17 認犯罪，犯後態度良好，對於司法資源有一定程度的節
18 省。

19 （二）一併考量被告沒有前科，說自己大學畢業的智識程度，從
20 事保健食品業的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1至2萬元，與配偶
21 同住，需要照顧生病的父親的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又被害
22 人超速行駛的違規行為，雖然不是車禍事故發生的原因
23 （被告是肇事的唯一原因），但是「超速」衍生的撞擊力
24 道，不可避免的是損害擴大的因素之一，這部分可以給予
25 被告有利的量刑考慮，以及被告有和解意願，提出的金額
26 未被被害人的家屬接受等一切因素，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7 刑。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吳姿函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冠穎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31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劉景宜

法官 王麗芳

法官 陳柏榮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童泊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